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 60.000 万元,并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要求公司补充核实。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本次拟出资相关资产或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资金、建设进度、项目审批、技术储备、未来业务规划等情况。并请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资产评估工作进展充分论证拟注入资产作价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一)新华化工项目投入资金、建设进度、项目审批、技术储备、未来业务规划等情况

一、项目位置、占地面积

新华化工项目坐落于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的海平路 20 号,占地面积约 72 亩。

二、新华化工原申报项目及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搬迁扩建年产聚三氟氯乙烯 1000 吨、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750 吨、改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絮凝剂 1500 吨、硫酸稀释液 1000 吨、氟化盐 47000 吨项目;

2.项目审批情况:

(1)2017 年 11 月份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苏州市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立项(编号:201704-11);

(2)2018 年 9 月 4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发改备[2018]16 号);

(3)2018 年 9 月 21 日,项目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苏审建评(2018)25 号);

(4)2019 年 7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准许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安评)(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19)027 号);

(5)2020 年 10 月 19 日,项目取得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设计(危)字(2020)63 号);

3.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始进入土建施工,2020 年 12 月进入设备安装。目前,项目已建成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车间、氟化盐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约 32000 平方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并已报送消防验收;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共投入建设资金约 2.2 亿元,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4.项目技术储备:新华化工拥有生产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产品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等。

三、新华化工扩建项目及审批情况

1.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的原因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新泰材料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供应紧缺,投资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所需场地的地理位置优势(拥有扩建所需的土地),并具备生产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如果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合作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即新华化工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原项目与扩建项目将形成资源互补,多品种的生产经营,可以有效增强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产品链的优化以及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都有显著的提升。但由于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应取得多部门行政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扩建项目的行政审批未能通过,便丧失与新泰材料合作的基础。因此,公司同意由新华化工先期就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进行申报。

2.扩建项目名称: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

3.扩建项目审批情况:

(1)2021 年 1 月 8 日,扩建项目取得苏州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建设项目会商会议纪要立项(苏化治办纪发(2021)1 号);

(2)2021 年 1 月 12 日,扩建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审批备[2021]2 号);

(3)2021 年 2 月 26 日,扩建项目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2 号);

(4)2021 年 6 月 21 日,扩建项目获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1]35 号)。

四、未来业务规划:

1.新华化工与新泰材料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新华化工将上述现有建成项目评估作价注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新华化工按与新泰材料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继续投资扩建项目,与新泰材料合资设“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500 吨、氟化盐 47000 吨等产品”;

2.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基建、设备配套等建设后,上述建设项目主体将全部变更为合资公司,新华化工在资产及项目注入合资公司后,经营范围将变更为以投资为主(新华化工承诺不得投资同类化工项目),不从事同类化工项目相关业务;

3.新华化工拥有的生产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产品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等以无偿的方式许可合资公司使用。

(二)本次交易作价及评估进展情况

新泰材料、新华化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已聘请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华化工注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评估价值公允、客观、合理。目前项目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新华化工资产、项目作为出资注入合资公司,其作价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拟出资资产是否为前期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所称“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如是,请补充说明此次交易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新华化工出现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回复:

一、前期所述项目与本次合作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2021 年 4 月 8 日,深交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7 号),针对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化工拟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 万吨、副产品盐酸 7 万吨及现有氟硼酸钾等项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要求公司作出说明。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深交所回函作出说明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回复对新华化工拟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供应紧缺,投资六氟磷酸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鉴于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所需场地的地理位置优势,但由于需先以新华化工的名义进行项目报批,因此新华化工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就“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申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

目前,该扩建项目的环评已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12 号)的批复,安全评价已获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1]35 号)的批复。该扩建项目通过环评及安全评价,为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的合作提供了基础条件。在这个基础上,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通过协商,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

综上,上述所涉及的由新华化工先期进行申报的项目与新泰材料、新华化工本次合作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二、有效避免新华化工可能出现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 60000 万元,新泰材料以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 51%;新华化工以其资产评估作价及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 49%。按投资比例出资,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待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基建、设备配套等建设后,上述建设项目主体将全部变更为合资公司。新华化工在资产及项目注入合资公司后,经营范围将变更为以投资为主(新华化工承诺不得投资同类化工项目),不从事同类化工项目相关业务。

2021 年 6 月 23 日,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签署了《江苏天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主要条款,经营机构的安排如下:eq \o\ac(○,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泰材料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新华化工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新泰材料提名的董事中产生;eq \o\ac(○,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及财务负责人一人。总经理由新泰材料提名,董事会聘任。 eq \o\ac(○,3)合资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原材料、辅料等供应商清单由新泰材料拟定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eq \o\ac(○,4)合资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客户清单、销售价格区间、货款结算周期、销售范围、折扣区间等信息由新泰材料拟定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合资公司在董事会层面,新泰材料提名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提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50%,且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新泰材料提名的董事中产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在经营管理机构层面,总经理由新泰材料提名、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指导下负责销售与采购事务,相关人员由新泰材料委派并从事合资公司的日常业务。另外,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新泰材料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结合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经营管理安排,公司认为新泰材料对合资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的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不得从事同类化工项目相关业务,且本次合作新泰材料对合资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新华化工可能出现的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对手、行政审批等情况充分提示与关联方合资建设上述项目存在的风险。

回复:

一、行业发展现状、竞争对手、行政审批等情况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动力电池需求加速爆发。根据 Markets 的市场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年销量将达到 1079 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2%;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估计将超过 1000 亿美元。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 136.4 万辆,创历史新高,带动我国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2020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84.5GWH,带动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 24.7%,达到 14.3 万吨。

从电解液的构成来看,六氟磷酸锂、溶剂、添加剂等核心原材料占比约 90%,其中六氟磷酸锂占比达 35%-40%,因此,电解液的需求进一步带动六氟磷酸锂的供应,而且六氟磷酸锂、溶剂材料均属于典型的化工原材料,扩产周期长、投入资金较重、环境安全审批流程即间长,从目前六氟磷酸锂的供应状况来看,六氟磷酸锂价格将维持在高位一段时间。

图 10 2014-2020 年中国动力领域电解液出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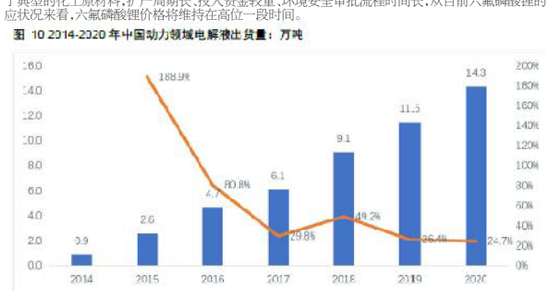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整理

目前国内生产六氟磷酸锂主要的企业为: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天赐材料(股票代码:002709)、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等,近期同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公告了六氟磷酸锂扩产计划。

二、合资扩建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合资建设六氟磷酸锂等产品项目,从合资建设到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继续优化项目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尽量缩短建设及配套时间,确保项目按计划成提前建成投产。

2.六氟磷酸锂的需求旺盛,持续推高价格达到阶段峰值,必然引来众多企业新建产能或扩大产能,产能在未来将得到迅速扩张,产能的集中释放将可能导致六氟磷酸锂阶段性供过于求,从而引发价格的下跌。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寻求与下游客户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长期互利共赢,从而有效控制因产能急剧扩张而过剩产生的不利影响。另外,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不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还生产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实施化工产品多品种生产经营,可以有效增强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合资公司的良性经营发展。

3.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安全风险较高。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4.六氟磷酸锂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较为突出,新能源汽车对政府的政策倾斜、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依赖性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或锂电池材料应用领域出现更有优势的替代品,将会对六氟磷酸锂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及技术更新,如果行业出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公司将适时调整战略,将影响降至最低。

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核查与关联方进行合作事项的筹划、审议、协议签署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进程和对应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信息保密情况,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一、本次合作事项的筹划、审议、协议签署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进程和对应时间节点

1.2021 年 6 月 12 日,新泰材料获悉本次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的安全评价基本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已通过苏州应急管理局专家组的安全评价审查和现场核查,预计将于近期获得书面批复文件。

2.2021 年 6 月 13 日,新泰材料总经理向股份公司总经理汇报该项目安全申报文件符合要求,近期将下发批复文件的情况,股份公司总经理、新泰材料总经理均认为与新华化工合作投资建设生产六氟磷酸锂、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的基础条件已具备,新泰材料和新华化工可就本次投资草拟合作协议。

3.2021 年 6 月 14 日,新泰材料将与新华化工讨论、协商后形成的合作协议(修改稿)等相关文件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请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阅、修订。

4.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等。

6.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知悉安全审批事项)至合作协议签署之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股份公司、新泰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新华化工股东及其董事;

(3)前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4)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合作项目如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落实项目的建设(包括项目报建、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预定、采购、安装等),成立合资公司(包括新华化工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签署设立公司相关文件等),建设资金筹措投入、项目及资产注入合资公司等工作,并计划于 2022 年一季度完成全部项目的建设及配套,于 2022 年二季度进入项目整体验收、调试及试生产。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0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506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38%;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6 名,实际认购数量 14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88%。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激励对象调整原因为公司自查发现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故两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另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耿国铮系公司董事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 万股。综上,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6 名,实际认购数量 14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88%。

4.202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4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43.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08 元/股。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8 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 人,涉及授予数量共计 2.20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506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38%。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耿国铮	董事	2.20	1.5068%	0.0138%

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1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4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7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因并购而带来的营收和净利润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100>S≥95	94>S≥90	89>S≥80	80>S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报字[2021]第 ZA150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耿国铮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287,76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612,120	57.26	+22,000	91,634,120	57.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87,880	42.74	-22,000	68,365,880	42.73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0	160,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40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42,016,888.04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1,460,000 股 A 股普通股全部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六条规定: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不得确认金融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物资”)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湖州市财政局财政补助 34,808,89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49%,补助获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获得日期	补助金额(元)
1	永兴物资	湖州市财政局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2021 年 3 月 25 日	11,808,892.00
2	永兴物资	湖州市财政局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2021 年 4 月 27 日	8,000,000.00
3	永兴物资	湖州市财政局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000,000.00
合计					34,808,892.00

上述政府补助的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属于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财政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将永兴物资收到的 34,808,892.00 元补助款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34,808,892.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获得财政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财政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财政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080)。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3.《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一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 4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4 和议案 6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议案 4-议案 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